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
在建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55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1

摘　要.....2

正　文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3

二、 评估目的.....3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4

五、 评估基准日.....4

六、 评估依据.....4

七、 评估方法.....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6

九、 评估假设.....7

十、 评估结论.....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8

十三、 评估报告日.....8

附　件.....9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三、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由于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我们未对委估资产现场进行勘察；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受让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批复》(中远海企〔2017〕232 号)文件，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自有在建船舶，需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目的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了解拟转让在建船舶的市场价值，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转让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范围为“HULL NO.H1416、HULL NO.H1417、HULL NO.H1420、HULL NO.H1427、HULL NO.H1428、HULL NO.H1429”6 艘 21000TEU 在建集装箱船舶。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委估船舶账面价值为 57,838.46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57,838.46 万元，较账面价值未变化。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产权持有者：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在建工程-船舶	1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

28日至2018年2月27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由于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基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采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照片及其他资料代替现场勘查程序。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船舶项目

中通评报字〔2017〕155号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的在建集装箱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

公司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2楼

法定代表人：张荣标

注册资本：1.4亿港元

实收资本：1.4亿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运融资租赁。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了解拟转让在建船舶的市场价值，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转让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范围为“HULL NO.H1416、HULL NO.H1417、HULL NO.H1420、HULL NO.H1427、HULL NO.H1428、HULL NO.H1429”6艘21000TEU在建集装箱船舶。委估

船舶账面价值为57,838.46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已付款	比例
1	Hull No.1416	21000TEU	2016/11/28	2018/3/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2	Hull No.1417	21000TEU	2017/2/16	2018/6/30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3	Hull No.1420	21000TEU	未发生	2018/10/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4	Hull No.1427	21000TEU	未发生	2019/12/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5	Hull No.1428	21000TEU	未发生	2019/2/28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6	Hull No.1429	21000TEU	未发生	2019-06-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业务约定书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2月28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受让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4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批复》(中远海企〔2017〕232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12届第4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船舶建造合同》。

(五)取价依据

1.船舶设计说明、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技术规范资料;

2．向有关船厂和船舶经纪人询价取得的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其他财务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含 6 艘在建集装箱船舶。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船舶已开工 2 艘，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2 月，开工日期与基准日非常接近，处于前期建造及准备阶段，尚未形成主体结构，其余 4 艘船舶均尚未开工。目前船舶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的预付船款及其他费用，故本次按照船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由于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基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采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照片及其他资料代替现场勘查程序。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

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三)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委估船舶账面价值为 57,838.46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57,838.46 万元，较账面价值未变化。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产权持有者：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在建工程-船舶	1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于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基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采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照片及其他资料代替现场勘查程序。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4月7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4月7日

附 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四、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十、授权书。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
在建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55号
共三册　第二册
评估明细表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1

产权持有者：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7

产权持有者：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1	在建工程－土建				
4-7-2	在建工程－设备	578,384,557.62	578,384,557.62	0.00	0.00%
合计		578,384,557.62	578,384,557.62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78,384,557.62	578,384,557.62	0.00	0.0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7-2

产权持有者：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及其他	合计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及其他	合计			
1	Hull No.1416	21000TEU集装箱船	1	艘	2016/11/28	2018/3/31	96,236,250.00	0.00	161,176.27	96,397,426.27	96,236,250.00		161,176.27	96,397,426.27	0.00	0.00%	
2	Hull No.1417	21000TEU集装箱船	1	艘	2017/2/16	2018/6/30	96,236,250.00	0.00	161,176.27	96,397,426.27	96,236,250.00		161,176.27	96,397,426.27	0.00	0.00%	
3	Hull No.1420	21000TEU集装箱船	1	艘	未发生	2018/10/31	96,236,250.00	0.00	161,176.27	96,397,426.27	96,236,250.00		161,176.27	96,397,426.27	0.00	0.00%	
4	Hull No.1427	21000TEU集装箱船	1	艘	未发生	2019/12/31	96,236,250.00	0.00	161,176.27	96,397,426.27	96,236,250.00		161,176.27	96,397,426.27	0.00	0.00%	
5	Hull No.1428	21000TEU集装箱船	1	艘	未发生	2019/2/28	96,236,250.00	0.00	161,176.27	96,397,426.27	96,236,250.00		161,176.27	96,397,426.27	0.00	0.00%	
6	Hull No.1429	21000TEU集装箱船	1	艘	未发生	2019-06-31	96,236,250.00	0.00	161,176.27	96,397,426.27	96,236,250.00		161,176.27	96,397,426.27	0.00	0.00%	
合计										578,384,557.62				578,384,557.62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78,384,557.62				578,384,557.62	0.00	0.00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何佳晨

评估人员：聂焱、方炜

填表日期：2017年3月10日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
在建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55号

共三册　第三册

评估说明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录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2
资产评估说明.....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3
三、 评估技术说明.....4
四、 评估结论及分析.....5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售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是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出具并提供，原文附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概况

公司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2楼

法定代表人：张荣标

注册资本：1.4亿港元

实收资本：1.4亿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运融资租赁。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受让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4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批复》(中远海企〔2017〕232号)文件，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自有在建船舶，需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转让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范围为“HULL NO.H1416、HULL NO.H1417、HULL NO.H1420、HULL NO.H1427、HULL NO.H1428、HULL NO.H1429”6艘21000TEU在建集装箱船舶。委估船舶账面价值为57,838.46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已付款	比例
1	Hull No.1416	21000TEU	2016/11/28	2018/3/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2	Hull No.1417	21000TEU	2017/2/16	2018/6/30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3	Hull No.1420	21000TEU	未发生	2018/10/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4	Hull No.1427	21000TEU	未发生	2019/12/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5	Hull	21000TEU	未发生	2019/2/2	2015/1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No.1428			8	30			
6	Hull No.1429	21000TEU	未发生	2019-06-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业务约定书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2月28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目前委估在建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我们会根据评估师的具体要求，提供已开工船舶建设进度照片等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为配合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成立了专门的资产清查工作组。评估人员对资产清查工作组进行了集中辅导，详细说明有关清查明细表的填写规范和清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开列了应收集准备的资料清单，强调落实产权归属、明确实物分布。资产清查工作组在对资产清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内容统一认识之后，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集中统一领导、分工落实。

在本次清查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详尽的部署，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清查情况直接向评估机构申报，由于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基于此客观原因，我们提供给评估人员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照片及其他资料等代替现场勘查程序。

七、资料清单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

2．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船舶所有权证书、委托方营业执照；

4．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盖章：

2017 年 4 月 7 日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转让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范围为“HULL NO.H1416、HULL NO.H1417、HULL NO.H1420、HULL NO.H1427、HULL NO.H1428、HULL NO.H1429”6艘21000TEU在建集装箱船舶。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船舶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目前均在建造中。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准则及规范要求，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核实。

核实过程具体如下：

辅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明细，收集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项评估资料。

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核实账表、账实是否相符，核实资产状况。根据核实结果，提请产权持有单位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核实，对有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对有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必要的关注。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根据以上工作，与相关当事方沟通，形成资产核实结论。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由于船舶资产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成型，部分船舶尚未开工，评估人

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基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采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照片及其他资料代替现场勘查程序。

(三)核实结论

委估资产均处于建造及待建状态，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权属完整清晰。

三、评估技术说明

(一)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转让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范围为“HULL NO.H1416、HULL NO.H1417、HULL NO.H1420、HULL NO.H1427、HULL NO.H1428、HULL NO.H1429”6 艘 21000TEU 在建集装箱船舶。委估船舶账面价值为 57,838.46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已付款	比例
1	Hull No.1416	21000TEU	2016/11/28	2018/3/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2	Hull No.1417	21000TEU	2017/2/16	2018/6/30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3	Hull No.1420	21000TEU	未发生	2018/10/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4	Hull No.1427	21000TEU	未发生	2019/12/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5	Hull No.1428	21000TEU	未发生	2019/2/28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6	Hull No.1429	21000TEU	未发生	2019-06-31	2015/10/30	139,980,000.00	13,998,000.00	10%

(二)评估过程

1．根据评估目的，制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2．指导产权持有者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清查登记表，准备相关资料；

3．检查、鉴定、核实资产，验证相关资料；

4．填写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5．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6．整理汇总、编写船舶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含 6 艘在建集装箱

船舶。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船舶已开工 2 艘，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2 月，开工日期与基准日非常接近，处于前期建造及准备阶段，尚未形成主体结构，其余 4 艘船舶均尚未开工。目前船舶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的预付船款及其他费用，故本次按照船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委估船舶账面价值为 57,838.46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57,838.46 万元，较账面价值未变化。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产权持有者：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在建工程-船舶	1	57,838.46	57,838.46	0.00	0.00%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价值按照账面值确认，故未发生增减值变动。